

**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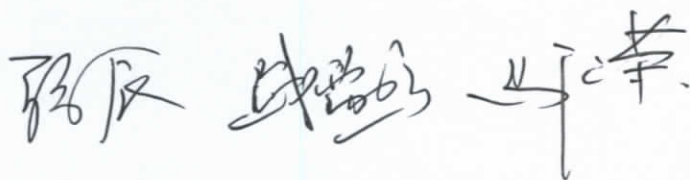
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签署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以及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有关的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。排水公司作为上海市排水费的征管单位，负责排水费的征收和管理。排水公司通过委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因排水公司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：根据行业特点，有政府指导价的，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；没有政府指导价的，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；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、收益和互惠互利、诚信交易的原则，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，因此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将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董事会对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。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